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3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—永和罗山片 ROAD—01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—永和罗山片 ROAD—01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开委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经济开发区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—永和罗山片 ROAD—01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福建华清川仪微电路有限公司，西至社马路，南至社马路，北至社马路，项

目总用地面积约 0.42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：ROAD—01 为城市道路用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
